**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5执6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朱林，住苏州市虎丘区。

被执行人：海东旭，住苏州市虎丘区。

申请执行人朱林与被执行人海东旭追偿权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05民初929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海东旭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朱林于2022年2月8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228295元，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3324元，合计231619元，本院已于当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查明，本案诉讼过程中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海东旭名下坐落于泗阳县北京东路京宁名居3幢103室不动产一套。该不动产上存有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登记，本院系首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变卖上述不动产，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98761,0))》第[二百五十一条](javascript:SLC(98761,220))、第[二百五十四条](javascript:SLC(98761,2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javascript:SLC(56080,0))》第[一条](javascript:SLC(56080,1))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海东旭名下坐落于泗阳县北京东路京宁名居3幢103室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嵇建平

审 判 员 王 宁

审 判 员 李 凯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沈 怡